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桃園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7號
承辦人：郭啟仲
電話：03-3348058#1118
電子信箱：civil1788@taocity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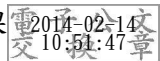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民字第10300067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03年直轄市長、直轄市議員、縣（市）長、縣（市）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及村（里）長等7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47次委員會議決議，上開選舉定於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同日舉行投票，投票起、止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縣選舉委員會103年1月24日桃選一字第10300001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里辦公處（76）、本市各級學校（43）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人事室 103/02/14 13:18



1030000866

無附件